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发〔2019〕8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19年湘西州污染源日常监管双 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环保局：

现将《2019年湘西州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月12日



2019 年湘西自治州污染源日常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15〕34号）要求，结合我州2018年开展“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的有益经验，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持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企业自律，营造公平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范监管。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执法人员需从名录库中通过机选的方式随机抽取，每家被抽取检查的市场主体至少配备2名执法人员。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必须执法亮证，并采用移动执法系统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

（二）坚持统筹高效。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统筹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行政成本。

（三）坚持依法处罚。要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立即查处一起，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四）坚持公正公平。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并另行指派执法人员。

（五）坚持公开透明。按照信息公开要求，每月3日前将上月随机抽查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主要内容

（一）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15〕104号）、《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15〕34号）。

（二）实施主体。各县市环保部门是职责范围内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的责任主体。州级、各县市环境监察

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州级环境监察部门对下属县市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

（三）适用范围。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执法后督察、环境信访案件处理、环保税复核、稽查和督察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及核与辐射监管均不适用本实施方案。

（四）抽查对象、方式和具体内容。各县市环保部门原则上要将本辖区内所有污染源作为随机抽查对象，按照本单位确定的抽查比例，于每年12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家次），纳入本级年度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计划，报州级环保部门备案；并于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采用摇号等方式确定下一季度被抽查单位名单，重点对被抽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因特殊原因，未纳入随机抽查的污染源，各县市要采取日常检查等方式严格进行检查，确保污染源监管无遗漏。

（五）信息基础。各县市环保部门要充分发挥“移动执法系统”在随机抽查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指定专人负责系统动态信息库的信息录入和信息更新工作。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涵盖国家和省重点监控排污单位，以及环保部门认

为应当列入日常监管的污染源，并逐步覆盖到行政区内所有污染源。

（六）抽查比例。各县市环保部门根据本区域环境监察人员数量、区域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不应低于本方案规定的最低比例）。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污染源，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原“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每月监察一次”、“一般污染源每季度监察一次”等要求不再执行，其它有关于监管频次的要求也不再执行）。

最低抽查比例：

1、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重点排污单位应包括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冶炼、化工、造纸、印染、水泥制造（仅有粉磨站除外）、城镇污水处理、城镇生活垃圾填埋（焚烧）、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等企业。州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县市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国家、省市重点监控排污单位实施“全覆盖”监管。

2、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州级环保部门至少按照 1：5 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

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县市环保部门至少按照1:10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部分行政区面积较大、污染源分散的地区可适当调整抽查比例。

3、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对持国家、省、州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产生危险废物1吨以上的产废单位的特殊监管对象,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督查。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各县市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的监督,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各县市环保部门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制定贯彻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完善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实施提供技术、车辆和经费保障。州生态环境局将定期与不定期对“双随机”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将进行通报。

(二) 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专刊、网站等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并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提升宣传成效。同时加强对环境监察人员的培训,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坚决杜绝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的发生。

(三) 加强信息调度。各县市环保部门应于2019年3

月 20 日前报送本辖区的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落实
方案；应于每月 3 日前报送上月双随机检查监察记录、检查
情况公示截图和《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汇总表》
(盖章件)；应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一季度
被抽查单位名单，并报州生态环境局备案。

联 系 人：向峰

联系电话：15107480758

附件：《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汇总表》

附件:

年 月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汇总表

县市:

填报层级	单位数量	建立“双随机”制度的单位数量	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						执法人员信息库		____年“双随机”监管					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数量	未纳入“双随机”执法事项			备注		
			数据个数	污染源家数				数据库个数	环境执法人员数量	数据库个数	一般污染单位家次	重点排污单位家次	特殊监管对象家次	其他执法事项监管家次	其他执法事项种类		事项种类	监督家次	未纳入理由			
				总数	一般排污单位家数	重点排污单位家数	特殊监管对象数量															
县级环保部门																						

注: 1、省级环保部门或市级环保部门建设统一数据库的,在“省级环保部门”或“市级环保部门”填写污染源和执法人员信息库及相关数据,下级环保部门不再重复填报。
2、每年11月对“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和执法人员信息库进行更新,污染源总数应等于一般排污单位家数+重点排污单位家数+特殊监管对象数量。
3、“双随机”监管、信息公开、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及未纳入“双随机”监管的执法事项等数据从每1月起按当年度数量重新累计。

2019 年湘西自治州污染源日常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15〕34号）要求，结合我州 2018 年开展“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的有益经验，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持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企业自律，营造公平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范监管。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执法人员需从名录库中通过机选的方式随机抽取，每家被抽取检查的市场主体至少配备 2 名执法人员。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必须执法亮证，并采用移动执法系统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

（二）坚持统筹高效。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统筹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行政成本。

（三）坚持依法处罚。要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立即查处一起，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四）坚持公正公平。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并另行指派执法人员。

（五）坚持公开透明。按照信息公开要求，每月3日前将上月随机抽查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主要内容

（一）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15〕104号）、《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15〕34号）。

（二）实施主体。各县市环保部门是职责范围内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的责任主体。州级、各县市环境监察

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州级环境监察部门对下属县市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

（三）适用范围。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执法后督察、环境信访案件处理、环保税复核、稽查和督察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及核与辐射监管均不适用本实施方案。

（四）抽查对象、方式和具体内容。各县市环保部门原则上要将本辖区内所有污染源作为随机抽查对象，按照本单位确定的抽查比例，于每年12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家次），纳入本级年度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计划，报州级环保部门备案；并于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采用摇号等方式确定下一季度被抽查单位名单，重点对被抽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因特殊原因，未纳入随机抽查的污染源，各县市要采取日常检查等方式严格进行检查，确保污染源监管无遗漏。

（五）信息基础。各县市环保部门要充分发挥“移动执法系统”在随机抽查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指定专人负责系统动态信息库的信息录入和信息更新工作。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涵盖国家和省重点监控排污单位，以及环保部门认

为应当列入日常监管的污染源，并逐步覆盖到行政区内所有污染源。

（六）抽查比例。各县市环保部门根据本区域环境监察人员数量、区域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不应低于本方案规定的最低比例）。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污染源，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原“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每月监察一次”、“一般污染源每季度监察一次”等要求不再执行，其它有关于监管频次的要求也不再执行）。

最低抽查比例：

1、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重点排污单位应包括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冶炼、化工、造纸、印染、水泥制造（仅有粉磨站除外）、城镇污水处理、城镇生活垃圾填埋（焚烧）、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等企业。州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县市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国家、省市重点监控排污单位实施“全覆盖”监管。

2、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州级环保部门至少按照 1: 5 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

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县市环保部门至少按照1:10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部分行政区面积较大、污染源分散的地区可适当调整抽查比例。

3、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对持国家、省、州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产生危险废物1吨以上的产废单位的特殊监管对象,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督查。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各县市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的监督,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各县市环保部门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制定贯彻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完善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实施提供技术、车辆和经费保障。州生态环境局将定期与不定期对“双随机”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将进行通报。

(二) 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专刊、网站等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并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提升宣传成效。同时加强对环境监察人员的培训,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坚决杜绝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的发生。

(三) 加强信息调度。各县市环保部门应于2019年3

月 20 日前报送本辖区的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落实
方案；应于每月 3 日前报送上月双随机检查监察记录、检查
情况公示截图和《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汇总表》
(盖章件)；应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一季度
被抽查单位名单，并报州生态环境局备案。

联 系 人：向峰

联系电话：15107480758

附件：《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汇总表》

附件:

年 月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汇总表

县市:

填报 层级	单 位 数 量	建立“双 随机”制 度的单 位数量	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					执法人员 信息库		____年“双随机”监管					发现 并 查 处 违 法 问 题 数 量	未纳入“双随机” 执法事项			备注
			数 据 库 个 数	污 染 源 家 数				数 据 库 个 数	环 境 执 法 人 员 数 量	数 据 库 个 数	其 他 执 法 事 项 监 管 家 次	其 他 执 法 事 项 种 类	特 殊 监 管 对 象 家 次	重 点 排 污 单 位 家 次		一 般 污 染 单 位 家 次	事 项 种 类	监 督 家 次	
总 数	一 般 排 污 单 位 家 数	重 点 排 污 单 位 家 数		特 殊 监 管 对 象 数 量															
县级环 保部门																			

注: 1、省级环保部门或市级环保部门建设统一数据库的,在“省级环保部门”或“市级环保部门”填写污染源和执法人员信息库及相关数据,下级环保部门不再重复填报。
2、每年1月对“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和执法人员信息库进行更新,污染源总数应等于一般排污单位家数+重点排污单位家数+特殊监管对象数量。
3、“双随机”监管、信息公开、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及未纳入“双随机”监管的执法事项等数据从每1月起按当年度数量重新累计。